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文件

理物发人教字〔2023〕1号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已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4年1月8日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4年1月4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校发培养字〔2022〕112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校发培养字〔2022〕113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理论物理所”)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提到的研究生如无特别说明,均包括理论物理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学术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针对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四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

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面向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资格考核。博士生资格考核在理论物理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等。

第七条 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应不少于3名，组长由正高级研究人员担任。考核小组应就本次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领域、考生对这些领域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须经过表决，得到考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合格即通过资格考核。

第八条 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对于未通过考核者，如考核小组认为可以改为按硕士生培养的，在人事教育处备案后按硕士生培养；如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培

养的，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读期间学位课有不及格记录者，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

第三章 开题报告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副研究员、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半。公开招考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与同级博士生在相同时间段内进行开题报告；直博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至少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

第十二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进行。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人事教育处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

成绩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一般3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开题报告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在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开题报告。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副研究员、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专家）。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5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专家）。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除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进行。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人事教育处将中期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八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五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 ≥ 10 次，作学术报告 ≥ 1 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报告 ≥ 30 次，作学术报告 ≥ 3 次；普通招考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学术报告 ≥ 20 次，作学术报告 ≥ 2 次。

第二十条 研究生完成科研课题的过程中，还须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助研工作，或参加所内外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不含留学生）

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文科普类文章（原创文章、得到原作者授权的翻译文章、科研工作进展介绍等），科普文章发表前须由导师（组）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社会实践以及科普论文发表的情况均应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人事教育处备案。研究生达到上述要求后，方可取得必修环节的2学分。

第六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三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参加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需表达准确、条理清楚、文字通顺、格式规范、数据可靠、图表规范、结论可信。学位论文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果、讨论与结论等内容，撰写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理论物理所学位论文查重要求文字复制比不超过8%。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研究所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检测，在进入评阅环节前，须由导师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七条 各课题组结合自身情况安排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预答辩时间应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或正式答辩之前。预答辩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以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主。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一）论文报告：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二）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三）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

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理论物理所采用研究生学位论文单盲评阅方式送审，由导师提供评审专家名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需提供6-10名评阅专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需提供10-14名评阅专家。由人事教育处工作人员根据导师提供的名单随机选择评阅专家送审论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理论物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理论物理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